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9

##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.178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息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%，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，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，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,426,141,014.95 元。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8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,109,470,588 股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 26 股股份后，2023 年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087,485,760.0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0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,087,485,760.0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。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### **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**

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竞争非常激烈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公司

正在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，将加快打造成为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、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，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和投入。为防范相关风险，需要积累适当的资金和留存收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## 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不满 30%的原因

当前世界经济承压，公司在转型升级、深化改革的过程中，客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。随着公司在深化改革、增强核心竞争力、提高发展质量的道路上逐渐走深走实，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，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。

## （三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、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等方面，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确保公司可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。

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行的利

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、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